

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詹雅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n80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71261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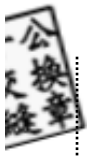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報備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重申本局102年11月27日北教人字第1023128276號函有關未兼行政職教師於寒暑假出國報備規定，併兼復貴會107年6月29日新北教師會字第1070006077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99年12月9日臺人(二)字第0990209208號函略以，「有關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，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各主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得秉權責訂定相關規定以為規範…。」
- 三、爰本局為因應學校遇有突需災害防救時，需召集所屬教職員回校服務，並瞭解所屬教師寒暑假期間是否在國內，顧及教師出國後聯繫不易，衍生教師未能及時辦妥請假手續之後果，或於國外突發意外需協助時，學校能及時提供支援，此係基於維護教師權益之善意考量，對本局所屬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，仍宜註明前往國家及事由，且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運作下，並應向學校報備後，再行前往





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

副本：

電	2018-07-10	文
交	20:46:34	章

裝



訂

線